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1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8,032,138.06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96,717,704.12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5,214,949.83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5,214,949.8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5,214,949.83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57,182,811.77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27,989,058.91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1,302.66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11,605,246.01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546,889.99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706,269.82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6,182.44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0.00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145,214,949.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及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60,498,175.2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10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1	保本浮	2.85%

	天津科技支行	款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动收益型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合计			91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适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

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3）					1,191,680,625.3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5,743,5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5							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3,986,752.03	227,978,228.29	872,021,771.71	20.73	2024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726,746.00	28,300,206.00	121,699,794.00	1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502,019.70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产生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注 4：本年度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3,986,752.03	227,978,228.29	20.73	2024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3,986,752.03	227,978,228.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爆发以来，对疫苗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及规划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